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  
26日—2019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孔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268,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494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90,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878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77,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65%；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56,4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4%。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名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9,69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1%；反对 16,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251,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9,69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1%；反对 16,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251,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9,69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1%；反对 16,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郭耀森律师、方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